

# 广州市海珠区“2·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2月22日22时许，广州市海珠区东晓南路江南纺织城内，司机李\*章在货车上整理帆布时不慎从高处坠落受伤。3月7日，李\*章经救治无效死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70.57万元。

事故发生后，海珠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2年6月21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广州市海珠区“2·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2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海珠区安委办组织成立“广州市海珠区‘2·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过程

### （一）成立评估组

2023年5月22日，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了由区委政法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工商信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和凤阳街道办事处等有关人员组成。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 确定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发布的《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为桂阳县金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阳金利贸易公司）、广州市云企轻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云企轻纺供应链公司）、何\*国（桂阳金利贸易公司法定代表人）、谭\*兵（桂阳金利贸易公司叉车操作员）、李\*章（事故死者，鄂ACN51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区住建局和凤阳街道办事处。

2. 确定评估内容。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责任人和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工作成效，对事故责任人员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 （三）开展评估工作

1. 评估组依据区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2·22”事故案卷资料，对接“2·22”事故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 对本次事故涉事人员及事故责任人的身份信息、询问调查笔录等进行了审查，并通过走访现场、座谈问询等方式了解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组织召开海珠区评估督导检查工作会议，整体评估“2·22”事故责任单位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形成了初步意见。

2. 评估组通过查阅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和凤阳街道办事处的“2·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

建议的落实情况。

##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广州市海珠区“2·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2·22”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涉事责任单位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已作出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二）涉事责任单位同时汲取事故教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三）相关政府部门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开展整治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判决书、处罚决定书、相关政府部门的“2·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工作情况函等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桂阳县金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方）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2年10月27日对其作出警告并处人民币300000元（叁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穗海）应急罚[2022]36号。

			<p>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2年11月22日对其下达《罚款催缴通知书》，编号：（穗海）应急催[2022]6号。</p> <p>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2年12月28日对其下达《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编号：（穗海）应急执行催告[2022]3号。</p> <p>2023年1月6日，桂阳县金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2023年1月31日，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向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下达《应诉通知书》，编号：（2023）粤7101行初330号。</p> <p>2023年8月8日，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向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下达《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编号：（2023）粤71行终1937号。目前该案件正在办理中。</p>
2	广州市云企轻纺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管理 方）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p>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2年9月28日对其作出警告并处人民币25000元（贰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穗海）应急罚[2022]31号。</p> <p>广州市云企轻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0日缴清罚款。</p>
3	谭*兵（桂阳金利贸易公司叉车操作员）	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协调中
4	何*国（桂阳金利贸易公司法定代表人）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p>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2年10月27日对其作出警告并处人民币24000元（贰万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穗海）应急罚[2022]37号。</p> <p>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2年11月22日对其下达《罚款催缴通知书》，编号：（穗海）应急催[2022]7号。</p> <p>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2年12月28日对其下达《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p>

			<p>编号：（穗海）应急执行催告[2022]4号。</p> <p>2023年1月6日，何*国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2023年1月30日，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向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下达《应诉通知书》，编号：（2023）粤7101行初331号。</p> <p>2023年8月7日，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向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下达《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编号：（2023）粤71行终1938号。目前该案件正在办理中。</p>
5	李*章（鄂ACN51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	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

#### 四、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等方式，针对“2·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经评估，相关责任单位对“2·22”事故中所出现的未对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缺失、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问题进行了反思并作出整改，相关单位的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 （一）桂阳金利贸易公司具体整改措施

1. 公司叉车操作员已经培训考试取得了操作证，叉车已登记和备案；
2. 公司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事故反思教育；
3. 作业现场设置了安全文明警示牌；
4. 对全部机器设备进行检修排查；

5. 公司所有管理人员深入作业现场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二) 广州云企轻纺供应链公司具体整改措施**

1.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2. 要求桂阳金利贸易公司加强现场管理，装卸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绳；

3. 要求桂阳金利贸易公司所有叉车必须到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牌照，叉车使用人员必须具备相关驾驶资格；

4. 做好公司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配备齐全所需设备、物资；

5. 做好公司全体人员的安全意识及消防技能培训。

##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2·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相关政府部门通过开展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方式，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监管，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相关责任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 **(一) 广州云企轻纺供应链公司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加强现场管理，要求所有车辆在规定范围内进行装卸操作，装卸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绳。

3. 所有特种车辆如叉车必须办理相关牌照，叉车使用人员必须具备相关驾驶资格；

4. 严格落实作业标准化，按科学的作业标准，规范各岗位、各工种作业人员的行为；

5. 做好人员安全意识及消防技能培训工作，现场管理人员与操作人员应具备安全生产的基本条件与素质。

## **（二）凤阳街道办事处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 **1. 高度重视、压实责任**

一是扎扎实实抓落实，不断强化各市场安全主体责任。凤阳街道与辖内各专业市场都签订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书，压实各专业市场主体责任。

二是持续性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凤阳街道每季度组织召开全街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每次专题会议均要求中大商圈各专业市场相关负责人、各相关场地出租方村社参加，每次专题会议上街道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均重点传达上级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组织观看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总结近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情况及下一步工作部署。

2月16日上午，凤阳街召开2022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会议，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带领班子成员，各科室负责人，派出所所长，中大管委会负责人，社区居委会，辖内联社两委班子成员，经济社正、副社长，重点企业参加，会议组织观看消防安全警示片，就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理工作作动员部署，并对各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和部署。

5月24日下午，凤阳街召开2022年第二季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会议，凤阳街党工委书记、办事处副主任、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派出所所长、各科室负责人、社区居委会主任及经济联社“两

委”成员、各经济社支部书记、社长、副社长参会。会议组织观看消防安全警示片，就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理工作做总结分析，并对各领域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和部署。

三是班子成员带队检查。按照复工复产专项执法行动计划，街道班子成员有计划地开展带队检查。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瞄准企业集中复工复产带来的安全风险特点，按照要求检查“七个一”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期间，街道班子成员带队检查19次。

## **2. 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截至2022年3月25日，执法检查情况：省执法系统出动342人次，检查企业171家次，发现隐患79处，行政处罚72次，经济行政罚款20.72万元；市应急巡查系统巡查3375家次，复查2116家次，限期整改告知函2284份，隐患整改率89.74%。

## **3. 复工复产专项执法检查**

按照《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要求，凤阳街指导辖内重点领域、行业落实复工复产“七个一”安全防范措施全覆盖，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企业复工复产工作落实情况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监管执法检查。其中，辖内在建工地、大型综合体、危化品企业由班子成员带队进行了全覆盖检查。

## **4. 中大商圈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一直以来，中大国际创新谷管理服务中心贯彻落实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部门工作部署，协助做好商圈范围内物流场所的监督管理工作：

一是对中大纺织商圈范围内物流场所进行日常巡查，督促物流



场所负责人或市场负责人按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等方面工作，坚持每周四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常态化综合安全检查，对现场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劝阻，要求相关负责人立刻落实整改。

二是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对商圈内违规物流运输行为的专项整治和执法行动，2021年以来开展40余次交通秩序、“五类车”、“平安物流”等整治行动，协助相关职能部门联系相关场地负责人，由执法部门依法依规处置整治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三是坚持以协助推进商圈“平安物流”建设为抓手，与区平安寄递物流协会抓好商圈理货区的管理，做好协会与商圈市场的综合协调沟通工作。

四是2月24日，由凤阳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中大国际创新谷管理服务中心、特种设备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对中大纺织商圈叉车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存在使用无牌叉车、无证驾驶叉车等现象的企业或个人，由各相关执法单位分别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和《询问通知书》，责令相关企业、人员限期整改和接受询问调查，同时对各物流企业进行法制宣传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提醒作业人员规范使用特种设备，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 5. 下一步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将安全生产宣传纳入街道年度宣传重点工作，统筹推动安全生产宣传工作融入各科室日常工作中。推动辖内大型LED屏、公告栏、各类微信公众号等资源，定期播放、张贴、推送一批通俗易懂、知识性强的安全生产公益信息，增强居民安全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加强安全警示教育和

正确购买使用安全工具等科普宣传工作。结合近期气温升高，针对有空调安装维修需求的单位、小区，空调销售维修商铺，进行高处作业风险管控警示教育宣传。

二是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相关会议要求，抓好商圈市场、物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要求市场管理方、物流企业要制定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和应急处置方案，加强日常作业规范和应急救援的培训力度，定期开展演练，做到有备无患。强化“红线”意识，通过执法部门、公安机关在会上阐明安全生产事故的“经济账”、“自由账”、“名誉账”，警醒商圈市场、物流企业不要贪图一时之便，造成自己和他人的重大损失。

三是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工作。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的原则，科学合理地编制街道2022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加强重点监管执法，突出隐患排查治理，创新监管执法方式，防止安全执法失之于宽、失之于软，推动街道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做实做细做好。落实《关于推进海珠区街道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的文件精神，激励激发安全生产监督员加大隐患查处力度，协助开展执法处罚积极性，以严执法推动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

四是进一步加大重大隐患、事故的追究力度。按照“隐患即事故”的原则，加大对重大安全隐患的追责力度，坚决实行铁腕打非，对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绝不心慈手软，姑息迁就，该追责的一定要严肃追责。对发生事故的企业，依法依规对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惩处。严格落实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明不放过；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

到教育不放过)原则,彻底扭转重生产轻安全、安全管理薄弱、主体责任不落实的风气。

五是进一步强化行业特点隐患排查整治。针对辖内中大商圈物流企业,要求中大国际创新谷管理服务中心在每周四组织的安全检查中,邀请特种设备主管部门,加大对物流企业的巡查检查频率,对野蛮作业、安全监管人员缺失、无安全培训、无技术交底等行为的物流联系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关停。针对燃气使用安全领域,制定《凤阳街道强化燃气供气及用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各科室燃气监管职责,街道每周组织城管办、综合保障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办、居委等联合进行整治,形成多管齐下,确保整治效果。针对小制衣厂、仓储类消防隐患风险,实施制衣厂类小作坊、仓储类、出租屋等场所负面清单,抽取24名工作人员成立“凤阳街道安全生产、违法建设治理工作专班”,脱产解决辖内重点区域小制衣厂、仓储类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违法建设隐患问题。针对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程,要求开工前施工负责人要到街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城管办、综合行政执法办、社区居委要按照职责做好每月巡查检查工作。针对道路交通领域风险,我街成立防范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专班,由一名正科级干部专职负责,在继续加大道路安全宣传的同时,对重点路段派专人整治、劝导。

## 六、评估存在问题及措施建议

经过评估,评估组认为桂阳金利贸易公司尚未全面自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未真正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桂阳金利贸易公司要贯彻新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结合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全面自查企业安全生

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真正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广州市海珠区“2·22”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3年10月8日